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038,947.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合理分散投资，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用我公司借鉴瑞士信贷的先进经验，结合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具体情况而设计的多元资产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Multi-Asset Class Solutions，简称“MACS 模型”）进行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配置；2、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和景气行业形成行业配置策略；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为主要的标的，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资价值分析选择模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分析技术系统，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本基金基于数量化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投资，在股票类基金中属于风险中性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216,053.55
本期利润	38,257,584.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776,402.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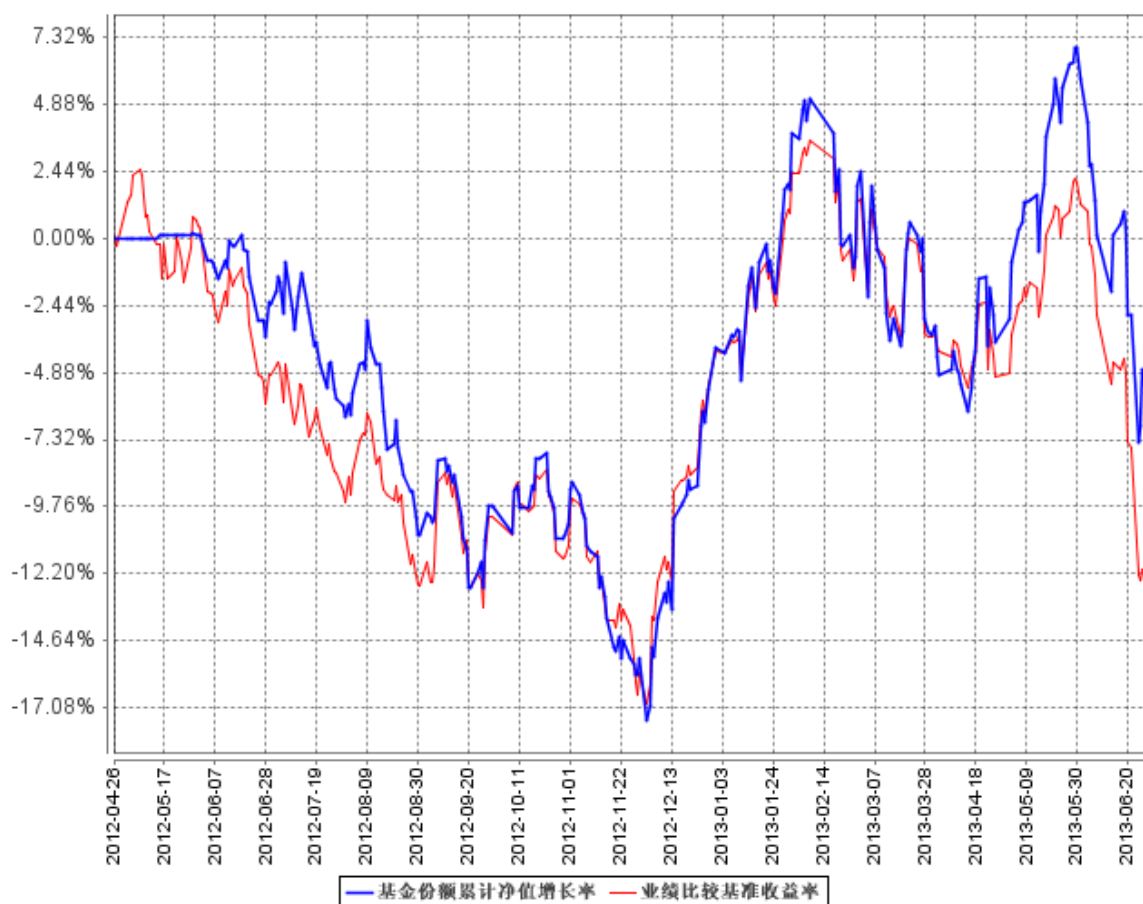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55%	1.72%	-12.59%	1.48%	3.04%	0.24%
过去三个月	-0.83%	1.37%	-8.21%	1.15%	7.38%	0.22%
过去六个月	-0.31%	1.41%	-7.72%	1.17%	7.41%	0.24%
过去一年	-1.95%	1.20%	-6.90%	1.09%	4.9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	1.12%	-11.51%	1.06%	7.21%	0.0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1000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17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凛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4 月 26 日	-	20	先后在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p>Managers 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经理， 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担任 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 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 担任 Jasper Gemini Fund 基金经理； 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p>
郝联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13	先后在海通证券历任高级研究员、

					<p>投资经理，国都证券担任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中国再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助理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p> <p>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专户投资总监，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担任工银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工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

- 1) 游凛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2) 郝联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郝联峰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市场主要围绕着医药，传媒，环保，新能源，4G 通讯投入五个概念运行其收益率高低基本反映了行业盈利增速的提高程度及其确定性。中证 800 指数中三个上涨超过 20%的行业依次为传媒，29.9%；通讯，21.2%；电子，20.7%。本基金在这三个行业都有一定程度的超配，并且此三板块的涨幅主要是在第二季度实现的，所以本基金第二季度有明显的超额收益。

从风格角度来看，上半年对传统的低估值行业来说是一个多年罕见的风险集中释放阶段。此类行业包括银行与保险、地产、白酒等因为政策或反腐运动正在经历着基本面的动荡，这部分投

资是上半年负收益的主要贡献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1%，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经济的主基调是弱复苏，流动性中性偏紧，企业整体盈利增长在 10%左右。市场上半年在板块层面对盈利的预期已有足够反映，机会将在个股，特别是如上所述的五个行业中盈利不断超预期的个股。

另一类是超跌反弹机会。上述上半年超跌的低估值行业，银行与保险、地产、白酒等预期会有长期的大幅超额收益的个股机会。

操作方面要比上半年更注重获利了结，特别是估值较高，概念导致的股价上涨但实际盈利要在很久以后才能实现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85,883.67	2,218,033.16
结算备付金		2,622,465.07	7,812,603.22
存出保证金		790,142.96	621,40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89,117.32	947,076,295.09
其中：股票投资		399,113,879.32	895,038,095.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075,238.00	52,038,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3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9,326.38	3,394,666.44
应收利息		584,545.22	655,984.86
应收股利		261,251.00	-
应收申购款		576,825.57	55,18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2,309,557.19	1,000,834,17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8,563.27	151,639.17
应付赎回款		852,352.78	2,110,27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4,443.97	1,187,560.37
应付托管费		97,407.29	197,926.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0,886.38	1,033,915.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9,500.59	487,452.79
负债合计		3,533,154.28	5,168,764.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9,038,947.02	1,037,667,627.42
未分配利润		-20,262,544.11	-42,002,21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76,402.91	995,665,40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309,557.19	1,000,834,172.8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9,038,947.02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04 月 26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8,704,352.13	-24,032,622.19
1.利息收入		948,926.83	6,838,10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490.77	6,060,961.62
债券利息收入		563,388.7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4,047.35	777,145.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129,781.90	3,785,87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662,304.99	-2,094,264.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422.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40,899.50	5,880,137.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58,468.85	-36,064,863.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4,112.25	1,408,261.14
减：二、费用		10,446,767.43	7,228,642.35
1. 管理人报酬		5,450,440.46	5,109,847.35
2. 托管费		908,406.70	851,641.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69,558.44	1,199,727.2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8,361.83	67,42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57,584.70	-31,261,264.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57,584.70	-31,261,264.5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04 月 26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667,627.42	-42,002,218.78	995,665,40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257,584.70	38,257,584.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8,628,680.40	-16,517,910.03	-585,146,59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67,302.81	-102,002.33	8,965,300.48
2.基金赎回款	-577,695,983.21	-16,415,907.70	-594,111,890.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9,038,947.02	-20,262,544.11	448,776,402.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3,435,148.52	-	2,433,435,148.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61,264.54	-31,261,264.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5,753,602.72	509,560.61	-1,125,244,04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2,600.29	-12,029.48	1,320,570.81

2. 基金赎回款	-1,127,086,203.01	521,590.09	-1,126,564,612.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7,681,545.80	-30,751,703.93	1,276,929,841.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04 月 26 日。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毕万英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04 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2)验字第 60802052_A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433,129,441.28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05,707.2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433,435,148.52 元，折合 2,433,435,148.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50,440.46	5,109,847.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4,889.93	1,817,319.22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8,406.70	851,641.23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 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883.67	16,654.45	87,950,838.34	937,343.3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36	片仔癀	2013年6月	重大事项	136.82	2013年7月	118.73	38,400	4,425,700.74	5,253,888.00	-

		21 日			1 日					
601886	江河创建	2013 年 6 月 20 日	重大事项	13.22	2013 年 7 月 16 日	13.78	259,202	2,913,285.75	3,426,650.44	-
600983	合肥三洋	2013 年 5 月 14 日	重大事项	9.19	2013 年 8 月 14 日	10.90	145,361	1,250,888.63	1,335,867.59	指数收益法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 年 4 月 3 日	重大事项	32.13	2013 年 7 月 1 日	28.77	34,690	1,314,347.38	1,114,589.70	-
300020	银江股份	2013 年 6 月 3 日	重大事项	21.23	-	-	40,000	737,200.00	849,200.00	指数收益法
000998	隆平高科	2013 年 5 月 3 日	重大事项	18.47	2013 年 7 月 8 日	20.50	10,000	202,800.00	184,700.00	指数收益法
000999	华润三九	2013 年 6 月 3 日	重大事项	26.55	2013 年 8 月 19 日	26.51	115	2,658.28	3,053.25	指数收益法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189,948.82 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399,113,879.32	88.24
	其中：股票	399,113,879.32	88.24
2	固定收益投资	21,075,238.00	4.66
	其中：债券	21,075,238.00	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5.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08,348.74	0.97
6	其他各项资产	3,712,091.13	0.82
7	合计	452,309,557.1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25,764.70	0.47
B	采矿业	5,102,883.88	1.14
C	制造业	208,553,204.65	46.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37,028.04	2.28
E	建筑业	23,017,783.56	5.13
F	批发和零售业	5,654,605.24	1.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28,855.52	8.23
J	金融业	70,522,290.15	15.71
K	房地产业	24,876,957.22	5.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1,910.00	0.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76,837.86	0.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97,544.00	0.7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58,214.50	0.90
S	综合	-	-
	合计	399,113,879.32	88.9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242,083	18,345,565.91	4.09
2	600066	宇通客车	550,605	10,092,589.65	2.25
3	600016	民生银行	1,127,536	9,662,983.52	2.15
4	000651	格力电器	379,457	9,509,192.42	2.12
5	000063	中兴通讯	709,130	9,041,407.50	2.01
6	002475	立讯精密	396,426	8,324,946.00	1.86
7	000002	万科A	835,030	8,225,045.50	1.83
8	002080	中材科技	555,341	7,974,696.76	1.78
9	600498	烽火通信	468,660	7,723,516.80	1.72
10	600519	贵州茅台	39,273	7,554,947.01	1.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1,715,231.66	2.18
2	600519	贵州茅台	18,292,841.78	1.84
3	600015	华夏银行	17,460,363.25	1.75
4	600570	恒生电子	16,625,973.59	1.67
5	002475	立讯精密	15,738,673.68	1.58
6	000001	平安银行	15,667,910.00	1.57
7	000063	中兴通讯	13,476,590.98	1.35
8	300315	掌趣科技	13,182,915.47	1.32
9	002273	水晶光电	11,610,281.17	1.17
10	600362	江西铜业	11,468,922.43	1.15
11	002140	东华科技	11,308,777.47	1.14
12	000568	泸州老窖	11,167,728.70	1.12
13	600809	山西汾酒	10,999,662.61	1.10

14	002080	中材科技	10,886,443.23	1.09
15	000002	万科A	10,797,786.07	1.08
16	000858	五粮液	9,990,107.03	1.00
17	601901	方正证券	9,678,878.00	0.97
18	000596	古井贡酒	9,635,463.09	0.97
19	600315	上海家化	9,539,223.83	0.96
20	601117	中国化学	9,172,386.10	0.9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67,516,848.87	6.78
2	600016	民生银行	66,442,195.51	6.67
3	600000	浦发银行	40,626,751.31	4.08
4	600519	贵州茅台	38,572,821.46	3.87
5	601668	中国建筑	35,049,234.40	3.52
6	000651	格力电器	29,621,882.52	2.98
7	000568	泸州老窖	27,052,752.11	2.72
8	600066	宇通客车	26,505,092.96	2.66
9	000858	五粮液	25,510,468.69	2.56
10	300315	掌趣科技	25,358,730.76	2.55
11	600015	华夏银行	20,999,911.51	2.11
12	002273	水晶光电	16,060,010.36	1.61
13	000157	中联重科	15,705,144.44	1.58
14	601818	光大银行	14,548,808.08	1.46
15	002475	立讯精密	14,362,994.61	1.44
16	000581	威孚高科	13,400,437.61	1.35
17	600570	恒生电子	13,279,762.86	1.33
18	600315	上海家化	13,153,995.64	1.32
19	000001	平安银行	13,062,875.16	1.31
20	002140	东华科技	12,997,061.29	1.3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19,491,333.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58,037,204.4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90,000.00	4.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90,000.00	4.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85,238.00	0.24
8	其他	-	-
9	合计	21,075,238.00	4.7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8	12 国开 28	200,000	19,990,000.00	4.45
2	110023	民生转债	10,440	1,085,238.00	0.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0,142.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9,326.38
3	应收股利	261,251.00
4	应收利息	584,545.22
5	应收申购款	576,82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12,091.13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4,382	32,612.92	7,157,361.00	1.53%	461,881,586.02	98.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5,787.30	0.02%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3,435,148.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7,667,627.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67,302.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7,695,983.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038,947.02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聘任毕万英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夏洪彬先生离任，转任指数投资总监。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上半年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明显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兴业证券	1	734,286,638.36	30.88%	668,490.67	31.30%	-
银河证券	2	693,816,008.15	29.18%	622,802.42	29.16%	-
招商证券	1	591,269,571.95	24.87%	523,216.02	24.50%	-
民生证券	1	195,681,475.39	8.23%	173,159.25	8.11%	-
中投证券	1	95,626,509.52	4.02%	87,058.54	4.08%	-
国泰君安	1	66,848,335.09	2.81%	60,859.22	2.85%	-
国信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金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 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 合同到期 15 天内, 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 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 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 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 不与其续约, 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 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 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 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 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93090 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7,622,634.48	97.36%	968,900,000.00	51.72%	-	-
银河证券	1,018,390.79	2.64%	446,500,000.00	23.83%	-	-
招商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362,900,000.00	19.37%	-	-
国泰君安	-	-	95,000,000.00	5.07%	-	-
国信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金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